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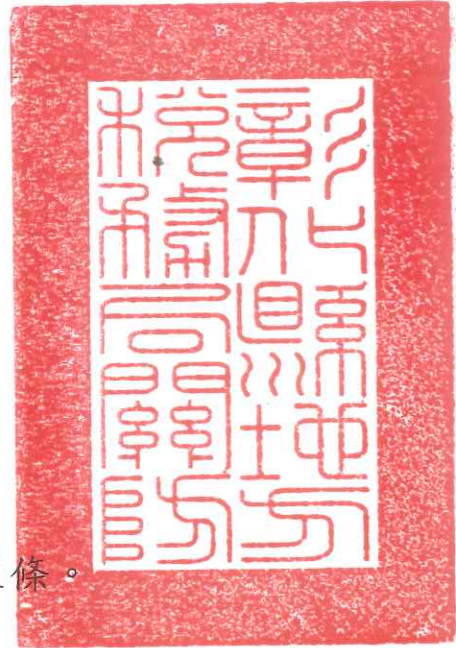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房字第1136113281號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納稅義務人曹洪因出境，經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代為境外送達，惟遭退件，致旨揭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特以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經60日即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二、請納稅義務人速攜帶本人印章至本局領取，儘速繳納，逾期未繳納除依法加徵滯納金外，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

局長 陳燕慧

國外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納稅義務人	戶籍地址	國外地址	管理代號	文書名稱	洽領地點
1	曹洪	屏東縣屏東市公治街8巷X之X號X樓	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花園7村6棟3單元XX號	N55011010905041073000516	109年房屋稅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2	曹洪	屏東縣屏東市公治街8巷X之X號X樓	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花園7村6棟3單元XX號	N55011011205041073000516	112年房屋稅繳款書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以下空白

